2017年度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6〕2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如剂、保健食品，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完善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制度，推动建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承担全市食品（含酒类）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全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药物滥用检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4、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全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的管理。

5、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6、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7、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8、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负责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广告进行检查和监测。

9、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0、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11、按规定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12、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13、承担三河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开发区（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14、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部门决算报表（附件）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3055.08万元，较2016年度的决算收入2092.19万元增加962.89万元，较2017年度预算收入的2625.27万元增加429.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2.4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2.60万元，年初和结余资金294.74万元。2017年度决算支出2593.18万元，较2016年度的决算支出1802.85万元增加790.33万元，较2017年度预算支出的2625.27万元减少32.09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9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57.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59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监管范围扩大、行政执法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相应提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决算收入3055.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12.4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2.6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决算支出为259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0.58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465.5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5.03万元；项目支出932.6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3012.48万元，较2016年度的2089.95万元增加92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12.4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2550.58万元，较2016年度的1802.85万元增加74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0.58万元比2016年度的822.54万元增加838.04万元，项目支出890.00万元比2016年度的980.31万元减少90.31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安排26.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1.65万元减少14.73万元；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1.6万元增加25.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团组0次，人次0次，与2016年度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年度决算26.8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1辆，购置金额10.5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6.28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比2016年度的1.6万元增加25.21万元，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及其产生的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2017年度决算0.11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10人次），与2016年度相比，增加0.11万元。

**（六）绩效预算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度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全面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任务，整合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管，完成了职责调整、机构整合和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的要求开展了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销售和餐饮环节的监督抽验工作。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2017年度我局食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具体工作由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管股负责。主要项目成效如下：

（1）全面推进食药监局体制改革，完成食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抽验监管工作的衔接。

2017年度三河市食药监局全面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任务，整合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管，完成了职责调整、机构整合和人员编制划转工作。

将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职责、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环节食品监督管理职责及卫生局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三河市食药监局。

完成上述工作后，三河市食药监局即着手制定并实施2017年度各项抽检工作计划。2017年度全年开展抽验3004批，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批次 | 合格 | 不合格 |
| 保健食品 | 41 | 41 | 0 |
| 化妆品 | 36 | 36 | 0 |
| 食用农产品 | 360 | 357 | 3 |
| 生产环节 | 120 | 119 | 1 |
| 食品销售环节 | 1200 | 1189 | 11 |
| 餐饮环节 | 1247 | 1193 | 54 |
| 合计 | 3004 | 2935 | 69 |

（2）统一遴选承担监督抽检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提升检验检测水平。

2017年度对检测机构进行了遴选，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四家检测机构承担全市2017年度的监督抽检任务，并签订委托检验检测合同。

我局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督抽验，发现质量问题点，为食品监管、稽查提供技术数据支撑。全面了解食品安全状况，发现安全隐患，从而有针对性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年食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中，食品销售环节抽样范围主要为辖区内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及食品店、肉食店、粮油店等，城区和乡镇、农村各占50%。每个月常规抽检不少于100批次，全年不少于1200批次。自评过程中发现，我局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完成各项抽验工作，同时通过监督抽验，发现质量问题点，为食品监管、稽查提供技术数据支撑。因此，我局食品安全抽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

1.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总合计195.03万元。比2016年度的22.85万元增加172.18万元，增长753.53%。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加、监管范围扩大、行政执法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经费相应提高。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决算421.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6.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4.66万元。其中货物支出主要用于检测设备、办公设备、执法服装的购置和餐饮制度标牌的制作；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抽验经费的支付。具体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 | 2017年度 |  |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采购计划金额 |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1 | 2 | | 3 | 4 | 5 | 6 |
| 合 计 | 453.63 | 453.63 | | 453.63 | 0.0 | 0.0 | 0.0 |
| 货物 | 93.63 | 93.63 | | 93.63 | 0.0 | 0.0 | 0.0 |
| 工程 | 0.0 | 0.0 | | 0.0 | 0.0 | 0.0 | 0.0 |
| 服务 | 360.0 | 360.0 | | 360.0 | 0.0 | 0.0 | 0.0 |
| 项目 | 实际采购金额 | | | | | | |
| 总计 |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 | | | | 非财政性资金 |
| 合计 |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其他资金 |
| 栏次 | 7 | 8 | | 9 | 10 | 11 | 12 |
| 合 计 | 421.22 | 421.22 | | 421.22 | 0.0 | 0.0 | 0.0 |
| 货物 | 86.56 | 86.56 | | 86.56 | 0.0 | 0.0 | 0.0 |
| 工程 | 0.0 | 0.0 | | 0.0 | 0.0 | 0.0 | 0.0 |
| 服务 | 334.66 | 334.66 | | 334.66 | 0.0 | 0.0 | 0.0 |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本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80.19万元，分布构成为房屋95万元，车辆为32.25万元，其他固定资产价值752.94万元。本年与上年相比增加104.40万元，原因是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执法设备、食品检验检测设备等设备的购置。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三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880.19 |
| 1、房屋（平方米） | 550 | 9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50 | 95 |
| 2、车辆（台、辆） | 2 | 32.25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752.94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